

# 唯物辩证法视阈下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探析

刘希刚<sup>1</sup> 史献芝<sup>2</sup>

(1. 南京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23; 2.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南京 210046)

**摘要:**唯物辩证法是理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哲学前提。在唯物辩证法视阈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互动的历史性结论,内涵着唯物辩证法意蕴,是新时代标志、丰富内涵与创新性工作要求的有机统一。在时代价值维度,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性质变、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的转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向世界舞台中心的国际地位变化;在思想内涵维度,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集中体现为矛盾条件的客观性变化、矛盾因素的共时性变化、矛盾关系的根本性变化,需要辩证性的理解;在工作方法维度,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工作实践提出了新的发展理念、新的问题关切以及弘扬创新工作精神等创新性要求。

**关键词:**唯物辩证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

**中图分类号:**B03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8)01-0031-06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1]</sup>这是自1981年我们党确立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主要矛盾之后第一次提出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重大结论。该结论为制定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各项战略目标任务提供了基本依据、重要抓手和重点指引,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内涵。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结论体现着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现实互动,反映出唯物辩证法原则的内在逻辑。同时,唯物辩证法为认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结论提供了理论前提。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所谓的客观辩证法是在整个自然界中起支配作用的,而所谓的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在自然界中到处发生作用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sup>[2]</sup>。聚焦新时代的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社会矛盾发展规律与趋势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性呈现,是我们党创新性运用主观辩证法原则,对社会矛盾要素、结构、关系变化的客观现实做出的正确反映、科学把握

与理性判断。从客观辩证法与主观辩证法结合的视角出发,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到来,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展现出丰富多元的思想内涵,需要多维视角的理解把握;对工作方法提出创新精神要求,体现生动的实践诉求。

## 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根本标志

在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历史性互动的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意义首先表现为一种时代性标志。中国共产党成立90多年来壮大的历史,也是一部党领导人民逐步深入认识、更新判断和如实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紧紧抓住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主要矛盾,制定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具体路线和方针政策,最终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实现了中华民族站起来的伟大目标。新中国成立后,中共八大正确地判断了国内社会主要矛盾,但是后来却逐渐偏离了这一正确判断。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综合分析国情基础上对社会主要矛盾重新做出科学

收稿日期:2018-01-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5BKS0549);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ZD004);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7MLB011)

作者简介:刘希刚(1973—),男,山东莒县人,教授,从事马克思主义原理、生态文明、意识形态研究。

判断,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sup>[3]</sup>这个社会主要矛盾的结论,一直到党的十八大都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为顺利推进改革开放提供了科学实践指南。这次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到新时代这个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必然结果,也标志着中国由富起来走向强起来的战略转变,具有重大时代意义。从唯物主义辩证法中矛盾量变质变、主次矛盾转换、内部矛盾外部矛盾的三重维度来理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的根本标志。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性性质变的根本标志

从矛盾的量变质变规律看,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表现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社会矛盾的阶段性性质变。党的十九大报告这样描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社会矛盾变化及其现实基础,即在我国实现总体小康、即将全面实现小康的历史进程中,一方面是人民群众日益广泛的美好生活需要与日益增长的各方面要求,而另一方面是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与能力总体显著提高基础上更加突出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sup>[11]</sup>明确指出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历史进程中,伴随着温饱问题解决的发展成就而发生的主要矛盾变化。这种变化在时间维度上主要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的历史渐变。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推进,这些不断累积的量变尚未达到推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向更高层次社会阶段转变的根本质变,但已经引发了社会发展状态的阶段性部分质变,正是这种变化成为十九大做出新时代判断的根本依据。虽然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具有在不同社会 and 不同历史阶段存在的普遍性,但只有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社会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成为其他社会问题解决的决定性力量和根本性制约时,它才成为社会主要矛盾。在现实生活中需要与生产的矛盾通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关系体现出来,改革开放40年的时间里,我国社会生产供给能力极大提高,人民群众整体生活水平依次走出贫困状态,越过温饱阶段而走向全面小康,社会主要矛盾也转变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在根本上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阶段性性质变,社会主义矛盾变化结论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对主要矛盾和社会性质必须完全一致致狭认定

识的理论突破,反映了主要矛盾紧跟社会发展而变化的历史性阶段性特征,“解决了社会性质的相对稳定性和历史发展的绝对变动性的矛盾。”<sup>[4]</sup>

### 2.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目标转变的根本标志

从主次矛盾转换规律看,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标志着中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的转变。“新时代的开启,意味着新的奋斗目标和新任务的出现。而新时代的所有目标和任务,都必然衍生于一个特定中心,这个‘中心’就是新时代的主要矛盾。”<sup>[5]</sup>因此可以说,新时代代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家和人民展现出更加自信的精神气质。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指向,即从“富起来”走向“强起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社会层面上的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表现在政治决策上就成为党和国家需要重点关注理解和把握的战略目标选择、战略任务变化、战略部署调整。首先,对新时代建设价值目标的引领作用。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结论凸显着党对社会全面深刻变化的深切把握,也展示出党对国家社会发展目标的重新定位,意味着对于党和人民奋斗方向的新要求。因此,看似是对社会主义矛盾变化的判断,但实际上反映出客观变迁与主观变动之间互动关系的变化与结果。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具有革命性意义,它为新时代的国家调整发展战略、提升发展质量、关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作出正确指引。其次,成为战略任务改变的社会依据。“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判断及其主要矛盾统一体构成成分的准确分析,是确立发展理念和制定重大发展战略的理论与现实依据。”<sup>[6]</sup>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反映着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内在关系出现的新现象、新问题,成为在贯彻基本路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过程中的全面小康、基本实现现代化等不同发展阶段改变战略任务的现实依据。再次,对战略部署调整提出要求。社会主要矛盾的理清与确立,是党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前提,也是国家科学决策发展战略的事实依据。进一步概括地说,判断一个社会发展战略的优劣高下,最核心的依据就在于这个社会战略与当时社会阶段的主要矛盾及其发展趋势的吻合度与适应性,脱离社会主要矛盾的任何发展战略最终被证实是空中楼阁。而且,对于社会矛盾的认识也是一个主观与客观不断深化互动的过程,发展思路、战略部署要以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作为基本依据不断调整。

### 3. 发展的中国走向世界舞台中心地位的根本标志

从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关系原理看,社会主要

矛盾变化表明中国的未来发展与国际环境的紧密关系。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表明当代中国在物质生产、综合国力等方面已经具备了世界影响力,但受到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制约与西方敌对势力阻挠。中国走向世界舞台中心地位面临重重阻力与障碍,反映出社会主要矛盾在内外关系上的辩证统一,国内问题解决与国际问题解决是一对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矛盾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将不仅彰显中国人民依靠自身努力从富到强、从世界舞台边缘走向世界舞台中心,而且在世界科学社会主义运动中展现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性,在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进程中体现出强烈的目标导向性和道路启示性。首先,引领国际社会走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作用发挥。妥善处理国内矛盾和国际矛盾关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道路上,始终在国际社会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且开启了与世界各国共寻出路、共谋发展的一带一路建设、亚投行设立等建设性行动。这充分证明,社会主义中国走的不是国强必霸的道路,不是殖民主义的道路,矛盾顺利解决后也不会陷入中等收入陷阱,走的是和平崛起、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道路。其次,科学社会主义生命力与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充分展现。在东欧剧变之后,马克思主义遭遇有史以来最大的理论和现实危机。面对严峻的国际政治环境,中国人民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在世界范围内走出了一条成就非凡、备受瞩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它不同于传统社会主义国家,也不同于第三世界国家的社会主义道路,而是一条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道路,在世界范围内展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生命力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再次,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道路的路径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成功,打破了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宣扬的现代化发展一元论神话,充分表明了世界各国走向现代化道路的多元性选择,为主权独立的落后国家开辟了一条崭新的现代化道路,用中国智慧和方案回答了关于现代化的世界性难题。

## 二、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丰富性内涵与辩证性理解

现实生活层面的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是一种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客观辩证法是主观辩证法的基础前提。全面把握新时代的社会发展背景、矛盾关系因素是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结论、科学理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内涵与规律的认知前提。党的十九大报告做出的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结论,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矛

盾的历史动态与发展状况。只有切实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必然性,全面深刻地理解其丰富内涵与创新特征,才能够达到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全面、深刻与正确认识。从主要矛盾与社会现实的关系、主要矛盾内部对立双方关系、主要矛盾与其他矛盾的关系等方面看,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丰富内涵集中体现在它是社会矛盾条件的客观性变化、社会矛盾因素的共时性变化、社会矛盾关系的根本性变化,对此需要做出辩证性理解。

### 1. 新时代社会矛盾条件的客观性变化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既是一个历史性结论又是一个阶段性结论,既是对历史成就的深刻总结又是对新时代中国发展成就的高度概括,还是对新时代发展面临新挑战新问题的清醒认识,体现着领域全覆盖和发展动态性的特征。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重大判断,主要基于以下社会现实变化3个方面的考量。首先,生活水平提升的时代背景。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首先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就带来的客观变化。在改革开放的40年里,我们党始终把解决人民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社会生产之间的主要矛盾作为历史使命扛在肩上,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现代化建设,矢志不移地推动人民群众生活由贫困走向小康,进而向更高生活水平跃升,成为社会主要矛盾双方及其关系深刻变化的基础。其次,社会发展转型的现实依据。40年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中,中国向高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迈进。根据生存型社会转向发展型社会评价标准体系中的4个主要指标,即恩格尔系数降到0.5以下、三产结构中一产占GDP低于15%,三产高于40%、城镇化率不低于40%、“橄榄型”社会状态正在形成,中国社会发展水平处于从生存型社会向发展型社会转变区间。依据联合国的医疗、教育和生活质量3大人类发展水平指数,新时代的中国社会在人类发展水平国家队列中,“整体处于中等上端,人类发展指数在0.78左右。这可以理解为中国正处于由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向高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转换的临界点。”<sup>[7]</sup>近年来社会大众对公平教育、健康水平、食品安全、生活服务、环境质量等的关注越来越大,也越来越敏感,体现出当物质生活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社会公众对政府社会治理水平、公共服务质量的权利诉求日益高涨,预示着在高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到来之际,社会公众需求发生的广泛而深刻变化。再次,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条件。结合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与实践经验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深刻变化是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既有自然条件、社会历史、科技进步等原因,

也有改革开放政策、国家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是互动性、综合性、历史性、动态性的问题。社会生产方面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要求新时代的工作重心转向通过平衡充分的发展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对党的执政能力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提出了新要求。

## 2. 新时代社会矛盾因素的共时性变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社会生产与人民生活需要的矛盾双方分别由落后的社会生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转化为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这是社会主要矛盾的共时性变化,也是判断社会主要矛盾是否发生变化的基本依据。在矛盾一方的社会生产方面,GDP世界第二、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的中国已经告别短缺时代,根本上摆脱了物质供给不足状况,显著提高的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与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的社会生产能力,不再是“落后的生产”,但社会生产整体性跃升中依然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集中体现为相对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社会生产落后或者供给不足。我国经济社会中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新旧产业之间、经济社会之间、经济文化之间的矛盾问题与发展不平衡较为突出,比如世界先进水平的生产力与落后的生产力并存、部分产业产能过剩与有效供给不足并存、全面小康生活与部分贫困人口并存,以及群众生活保障方面的难题,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短板”,等等。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未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意义上,完全可以说,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sup>[8]</sup>生态文明短板的存在,将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最根本制约。与发展不平衡并存的是发展不充分的问题。这主要表现为创新能力、实体经济、发展质量效益、转变发展方式等还没有达到应有的水平。在矛盾另一方的社会需求方面,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结构、需求层次已经跨越了之前的物质文化层次,由生存需要转变为生活需要,体现在内涵和层次上,一是横向上人民需要内涵的扩展,已经从原来的物质文化领域,延伸到政治、社会和生态文明等领域;二是纵向上人民需要层次的提升,人们从衣食住行的基本刚性需要走向质量更高生活的更高层次追求。切实把握共时性维度上人民需要的横向和纵向变化,是有效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要求。

## 3. 新时代社会矛盾关系的根本性变化

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结合社会矛盾理论中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3个维度分析,社会主要矛盾表现为一定社会历史阶段中占支配地位的矛盾,是宏观层面上

的社会矛盾概念。“宏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主要是从历史演化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或是从时代中心主题、宏观历史背景、社会发展基本趋势以及时代发展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和症结这样一些大的视角着眼的”<sup>[9]</sup>,它是对社会各个发展领域中重大利益关系和重大发展问题的全面覆盖。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就是宏观层面的社会矛盾变化,它是一种根本性变化,具有对发展全局的统摄力与对历史阶段的贯穿力,是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变化。从矛盾双方关系看,社会主要矛盾最根本地体现为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无法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多样化需要。主要矛盾的变化,“反映的是由较低层级供需矛盾向中高层级供需矛盾的转变,从‘数量短缺型’供需矛盾向‘优质不足型’的供需矛盾转变。”<sup>[10]</sup>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社会发展格局的横向截面看,它不再局限于经济发展、物质生活或文化生活中的矛盾变化,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表现为社会发展领域中对更好的教育、工作、收入、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服务、居住条件、环境、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期待,以及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的新要求。新时代发生变化了的社会主要矛盾在社会诸矛盾中占据统摄地位,要求我们要与时俱进适应这种全面而深刻的社会矛盾变化,切实发挥主要矛盾变化对于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努力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发展。综上所述,面对着新时代人民需要的广泛、全面、深入的根本性变化,如何通过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主要方面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进而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这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出了更多挑战、更大压力与更高要求。而辩证理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丰富内涵,无疑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解决提供了基本前提。

## 4. 新时代社会矛盾变化的辩证性理解

基于唯物辩证法的理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新旧矛盾的辩证统一、主次矛盾以及矛盾主次方面的辩证统一、量变质变的辩证统一,体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首先,新旧矛盾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sup>[11]</sup><sup>[12]</sup>在“变”与“不变”辩证统一认识中,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依然是社会发展与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但矛盾的双方及关系的内涵发生了变化,是从“未发展起来阶段”的矛盾结构向“发展起来阶段”的矛盾结构的转变,是在基本国情量变而非质变前提下的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其次,

主次矛盾以及矛盾主次方面的辩证统一。唯物辩证法既强调主要矛盾对事物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也注重次要矛盾影响以及主次矛盾转换。新时代主要矛盾变化不是新矛盾对旧矛盾的根本替代,而是相对于新矛盾而言,旧矛盾退居次要地位,但它依然存在且有待于解决。再次,矛盾量变质变的辩证统一。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事物发展阶段性与连续性的辩证统一,又是新旧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立统一,体现着质量互变发展过程中量变与质变的相互包容、渗透和交织的状态。矛盾量变质变统一规律表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体现着我国社会性质的阶段性质变而非根本性质变。最后,矛盾发展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根本体现。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是事物发展的两种内在推动力量,它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变化构成了事物发展螺旋式上升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在人的需要是社会发展源泉动因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人民日益增长生活需要始终是落后社会生产的否定性因素,最初是落后生产与人民群众低层次需要相适应的一种低水平均衡,伴随社会发展水平上升而提高的人们生活需要开始否定落后生产,要求社会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实现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到否定之否定阶段的循环。之后人民生活产生新的需要,又与社会生产开启新的否定之否定矛盾运动过程。

### 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 工作实践的创新性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强调:“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sup>[1]12</sup>,通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坚实基础。从工作实践层面看,方法论层面的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是一种问题与思路的互动关系,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新时代工作实践提出的创新性方法论要求,主要展现为以下3个层面:

#### 1. 理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需要新的理论视野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结论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思想的重大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矛盾学说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形成的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辩证思维能力,就是承认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善于抓住关键、找准重点、洞察事物发展规律的能力。”<sup>[1]11</sup>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就是根据辩证法矛盾观点、运用辩证思维方法,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关系变化而做出的科学判断。同时,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理论创新提出新诉求,“就需要党带领人民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

斗姿态,不断推进实践和理论创新。”<sup>[12]</sup>科学理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要求有新的理论视野,切实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及其规律,树立解决矛盾的和谐发展理念、打攻坚战精准发展理念、平衡充分的协调发展理念,推动新时代发展提质增效。一是解决矛盾的和谐发展理念。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历史累积的结果,需要坚持和谐发展理念,以矛盾的根本解决作为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为此要求把“重点论”和“两点论”统一于新时代发展道路之中,高效地、彻底地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促进历史性、两难性、多维性疑难问题的根本解决。二是打攻坚战精准发展理念。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中国依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然是发展中国家。根本未变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解决社会矛盾不能平均用力,而必须根据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提出的发展目标任务、建设主攻方向转变的要求,集中精力解决那些具有全面覆盖性、根本制约性的矛盾,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3大攻坚战。三是平衡充分的协调发展理念。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已经进入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矛盾的发展阶段,要求树立协调和谐的发展理念,着力聚焦新时代社会矛盾变化、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通过平衡充分的发展促进协调,实现和谐。

#### 2. 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要求新的问题关切

对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反映出我们党在秉承问题导向意识的前提下,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到新时代社会发展状况、社会需求变化、社会发展重点以及未来社会趋势的清晰认知和理性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要求我们对社会现实有更强的问题关切,对人民生活有更细的需求关注,对社会矛盾有更深的探索研究。首先,必须以抓主要矛盾为本。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自然而然会引发关注点转移,但并非是完全转移,而是以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为主要着眼点,兼顾解决其他社会矛盾。抓主要矛盾是指把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作为实现新时代战略目标、解决问题的最基本抓手,凸显出其牵牛鼻子的作用。其次,必须以抓矛盾的主要方面为本。有效解决矛盾的基本前提是找准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新时代的主要矛盾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着眼于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sup>[5]</sup>比如贫富差距问题就是诸多发展不平衡中的最突出问题之一,要求我们树立公平正义原则,通过调节分配制度来实现分配正义。再次,必须以抓问题的实质为本。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归结到问题的实质来看,它反映的是社会供需矛盾由低层级向中高层级的转变,即从贫困阶段的物质短缺型供需矛盾转向小康阶段的优质不足型供需矛盾。这就启示我们在新时代解决主要矛盾的措施在于促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转向平衡发展充分发展,达到与不断增长的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水平。

### 3. 应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要求弘扬工作创新精神

“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是通过破旧立新、新陈代谢不断前进的,事物发展是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sup>[13]</sup>社会主要矛盾的结论是一个历史性命题,也是一个创新性命题。党的十九大对社会主要矛盾的认识取得历史性突破,形成了新认识、新判断、新定位。对于这个新变化、新认识的适应与应对,不仅需要有问题意识、辩证思维,更要有创新精神。首先,对于主要矛盾变化认识的创新精神。相对于具体的、硬性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满足而言,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就更加具有难度,这不仅需要继续保持强大的物质基础,还要关注人们的价值判断、各阶层的主观理解和各群体的利益选择等方面的共同点和不同点,更加全面地、高质量地、有针对性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毛泽东的“矛盾动力说”启示我们,矛盾就是问题的存在,也是事业发展和工作推进的动力。面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我们既要看到挑战的一面,更要看到机遇的一面。如果政策措施对于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适应不好,解决不当,就会延缓全面小康与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这是巨大的挑战;如果适应较好,解决得力,就会顺利推进全面小康与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这就是抓住了新时代的机遇。其次,对于社会主要矛盾内容把握的创新精神。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结论揭开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历史阶段的重大问题掩盖下的主要矛盾与重大关系,不能仅仅从字面意思做浅显认识,而是要用历史的眼光、求实的态度、问题的意识和长远的视角来全面、深入、动态把握其内涵、本质与规律。比如,社会主要矛盾主要是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但它又是一个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多维关系交织在一起的矛盾共同体。“人类中心主义错误地从实用主义、利己主义的视角理解自然,把自然排斥在价值范畴之外”<sup>[14]</sup>,这样的偏狭观念恰恰成为了现代工业社会发展进程中遭遇生态困境的思想根源,其思想外衣下面掩盖着单纯追逐利润的资本逻辑,“资本主义无限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逻辑是生态危机的社会根源。”<sup>[15]</sup>上述事例启示我们,社会矛盾的理解是一个牵涉因素较多的问题,只有树立系统思维和综合理念,才能拨开社会思想思潮的迷雾,发现社会主要矛盾的内在逻辑关系,找准主要矛盾的

内在根源。再次,对于社会主要矛盾应对措施的创新精神。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双方即人民需要与发展状况都发生了多样性的变化,矛盾的关系更加复杂、多元和多变。因此,解决矛盾的对策措施更加需要创新精神,在唯物辩证法、历史辩证法和自然辩证法的原则指导下,努力推动社会生产形态由狭义的“小生产”向广义的“大生产”转变,从社会生产力向自然生产力转变,解决矛盾的方式从单一走向复杂,由生产方的一方单独用力发展到生产方和需要方的双方用力,以人民群众的需要结构、需要趋势及其变化为依据掌握社会生产新变化,促进社会生产与生活需要之间达到新的平衡。同时,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新旧变化,还需要做好新旧政策之间的兼容与调试。

### 参考文献:

- [1] 《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编写组.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70.
- [3] 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54.
- [4] 张志丹. 意识形态功能提升新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
- [5] 刘同舫.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背后的必然逻辑[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6.
- [6] 牛先锋. 社会主要矛盾新特征与科学发展新理念[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2(9):21-25.
- [7] 汪玉凯. 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为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重要依据[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11):18-22.
- [8] 刘希刚,徐民华. 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历史发展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5.
- [9] 吴忠民. 并非社会中的所有矛盾都是社会矛盾——社会矛盾概念辨析[J]. 中央党校学报,2015(2):51-57.
- [10] 陈晋. 深入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N]. 北京日报,2017-11-13(21).
- [11]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4:179.
- [12] 金民卿. 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N]. 解放军报,2017-12-04(007).
- [13] 刘爱莲,李树文. 论习近平社会治理思想中的辩证思维[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7(5):6-10.
- [14] 刘希刚. 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底线”与“底线思维”[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41(2):5-11.
- [15] 王永贵. 意识形态领域新变化与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151.

(责任编辑:许宇鹏)